

贵州省满帮公益基金会文件

满帮公益制度（2025）002号

事中监督管理制度

贵州省满帮公益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

2025年10月31日

目 录

第一章 总 则	- 1 -
第二章 监督主体与职责	- 2 -
第三章 监督内容	- 3 -
第四章 监督流程与问题处理	- 4 -
第五章 监督保障与责任追究	- 5 -
第六章 附 则	- 6 -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制度目的

为加强贵州省满帮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公益项目、资金运作及日常运营的事中动态监督，防范运营风险、道德风险及合规风险，保障捐赠人、受益人的合法权益，提升基金会公信力与公益项目成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的规定和本基金章程，结合基金会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所有公益项目的执行、资金募集与使用、内部管理运作等所有“事中”环节的监督管理活动。

第三条 监督原则

- (一) 合规性原则：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章程、议事规则，监督过程合法、程序规范；
- (二) 全程性原则：覆盖项目立项后至结项前、资金到账后至使用完毕前的全流程动态监督；
- (三) 透明性原则：监督依据、流程、结果向相关方公开（涉及保密信息除外），接受内部及社会监督；
- (四) 公正性原则：监督主体独立履职，不受无关干预，客观反映问题、核实情况；

(五) 闭环管理原则：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、跟踪验证，形成“发现-反馈-整改-复查”的闭环机制。

第二章 监督主体与职责

第四条 监督主体构成

基金会事中监督实行“多层级协同监督”机制，监督主体包括：监事会（或监事）、理事会（或理事）、秘书处、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社会公众。

第五条 各主体职责

(一) 监事会（或监事）：作为核心监督主体独立履职，监督项目执行、资金使用合规性与效益，防范履职违规，重大问题及时上报监管部门；

(二) 理事会（或理事）：监督重大项目与大额资金，审议监督计划及报告，定期提交监督工作报告；

(三) 秘书处：项目部门开展自查并配合监督，财务部门跟踪资金流向并预警异常；

(四) 第三方专业机构：受委托开展重点项目专项审计与评估，出具专业监督报告；

(五) 社会公众：通过信息公开平台与投诉渠道监督，可要求基金会对事中疑问进行说明。

第三章 监督内容

第六条 项目执行监督

监督项目实施范围、受益对象与方案/捐赠约定的一致性，执行流程规范性、进度合理性，项目质量与成效达标情况，以及方案变更的审批与捐赠人确认流程。

第七条 资金使用监督

监督公开募捐资质与信息真实性，捐赠资金入账与票据开具合规性；资金拨付与项目进度、审批流程的匹配性，使用与预算的一致性，支出凭证完整性；公益资金单独核算情况，财务处理合规性及费用列支比例合规性。

第八条 合规运作监督

监督基金会对《慈善法》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，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与利益冲突防范情况，以及事中环节项目进度、资金使用等信息的公开真实性与完整性。

第九条 监督方式

采用日常巡查、定期报告审核、资料与现场核查、专项审计/评估、投诉举报核查及信息化监督（实时跟踪与预警）等方式开展监督。

第四章 监督流程与问题处理

第十条 监督流程

- (一) 监督计划制定：监事会会同秘书处制定年度事中监督计划，明确监督重点、方式、频次及责任主体；
- (二) 监督实施：监督主体按计划开展监督活动，做好监督记录；
- (三) 问题反馈：发现问题后，监督主体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反馈函，明确问题描述、涉及金额、整改要求及期限，送达责任部门；
- (四) 整改落实：责任部门收到反馈函后，在规定期限内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，提交整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；
- (五) 复查验证：监督主体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，核实是否整改到位；未达整改要求的，责令限期二次整改；
- (六) 档案归档：监督记录、问题反馈函、整改报告、复查结论等相关资料由综合管理部门统一归档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第十一条 问题分类与处理

- (一) 一般问题：责任部门 15 个工作日内整改，对责任人内部提醒谈话；
- (二) 较严重问题：责任部门 30 个工作日内整改，期间暂

停相关权限，对责任人通报批评并扣绩效，视情况处理合作机构；

（三）重大问题：立即暂停项目与资金使用并成立专项小组调查，按制度处分责任人并依法追责，追讨资金损失，上报监管部门并公开处理结果（涉密除外）。

第五章 监督保障与责任追究

第十二条 监督保障

（一）人员保障：基金会配备专职或兼职监督人员，具备项目管理、财务审计、法律等相关专业能力；定期组织监督人员培训，提升监督水平；

（二）资源保障：为监督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、设备、交通等支持，确保监督工作顺利开展；

（三）独立性保障：监事会及监督人员独立履行监督职责，理事会、秘书处及工作人员不得干预监督活动，不得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；

（四）信息保障：各部门及合作机构应配合监督工作，及时、如实提供相关资料、信息，不得隐瞒、拖延、谎报。

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

（一）对执行部门及人员的追责：未按规定执行项目方案、违规使用资金、隐瞒问题或拒不整改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提醒谈话、通报批评、绩效扣分、降职、解聘等处分；造成资金损失的，

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涉嫌违法的，移交相关机关处理。

（二）对监督主体的追责：监督主体未履行监督职责、敷衍了事，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，对相关监督人员进行通报批评、调整岗位；监督人员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泄露保密信息的，给予纪律处分；涉嫌违法的，移交相关机关处理。

（三）对合作机构的追责：合作机构在项目执行中存在违规行为、挪用资金、提供虚假材料的，终止合作协议，追讨已拨付资金及损失；情节严重的，列入基金会合作黑名单，并向社会公示；涉嫌违法的，移交相关机关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